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情况说明

根据2021年人大通过我单位的专项年初预算总数为 550万，年中增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0.82万元；在实际执行中，上级下达补助0.82万元，截止至2021年6月支出为0.82万，支出率为100%。我单位本年总专项资金为550.82万元，截止至2021年6月支出为 0.82万，支出率为0.00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年初预算专项情况

经人大通过我单位本年的专项项目有：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550万元。

1、国有资产监督专项年初预算550万元，截止至2021年6月支出为0万元，支出率为0%。主要用于对重点企业资本金注入。项目总体绩效目标：完成本年度工作计划。

二、上级补助项目情况

2021年上级下达我单位专项补助项目有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0.82万元。

1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0.82万元，截止至2021年6月支出为0.82万，支出率为100%。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，采取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，人员移交城市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。项目总体绩效目标：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，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。

三、专项调整的情况

1、2021年我单位增加专项1个项目共0.82万元。具体为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0.82万元

（1）追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0.82万元。具体追加的原因：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预拨）的通知》（财B867江财工〔2020〕185号），下达2021年江海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。截止至2021年6月支出为0.82万，支出率为100%。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，采取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，人员移交城市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。项目总体绩效目标：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，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。

 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

 2021年12月16日